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1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法定条件的议案》。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 （一）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资产出让方为四川恒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星”）及四川味之浓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之浓”）的全体股东。本次交易的资产受让方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董事周斌全、赵平、兰云祥、袁国胜、韦永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四川恒星 100%股权、四川味之浓 100%股权。

公司董事周斌全、赵平、兰云祥、袁国胜、韦永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 （三）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恒星 100%股权、四川味之浓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涪陵榨菜拟向谭兴惠、张杰等 25 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四川恒星 100%的股权，对价按照 19,360 万元计算（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为 5,808.02 万元，拟支付的现金部分来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涪陵榨菜拟向谭兴惠、程建等 13 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四川味之浓 100%的股权，对价约为 4,29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为 1,287.01 万元，拟支付的现金部分来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包括涪陵榨菜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5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及中介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恒星 100%股权、四川味之浓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董事周斌全、赵平、兰云祥、袁国胜、韦永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公司董事周斌全、赵平、兰云祥、袁国胜、韦永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五）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包括向四川恒星 100%股权、四川味之浓 100%股权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拟向涪陵榨菜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协商，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3.0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依据约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做相应调整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 2. 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公司董事周斌全、赵平、兰云祥、袁国胜、韦永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六) 发行数量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谭兴惠、张杰等 2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四川恒星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四川恒星 注册资本份额 (万元)	持有四川恒 星股权比例 (%)	交易总额(元)	获得涪陵榨 菜股份数 (股)	获得现金额 (元)
1	谭兴惠	988.3044	39.063%	75,625,462.19	4,062,764	22,687,647.27
2	张杰	811.2016	32.063%	62,073,482.59	3,334,722	18,622,054.93
3	谭兴容	200	7.905%	15,304,082.88	822,168	4,591,233.84
4	谭兴树	200	7.905%	15,304,082.88	822,168	4,591,233.84
5	陈雨颯	21.5054	0.850%	1,645,602.12	88,405	493,684.97
6	刘炳根	21.5054	0.850%	1,645,602.12	88,405	493,684.97
7	李华	21.5054	0.850%	1,645,602.12	88,405	493,684.97
8	刘娟	21.5054	0.850%	1,645,602.12	88,405	493,684.97
9	黎瑾	21.5054	0.850%	1,645,602.12	88,405	493,684.97
10	李仔军	21.5054	0.850%	1,645,602.12	88,405	493,684.97
11	黄永菊	20	0.791%	1,530,408.29	82,216	459,133.81
12	胡小军	20	0.791%	1,530,408.29	82,216	459,133.81
13	马跃	20	0.791%	1,530,408.29	82,216	459,133.81
14	巫燕	20	0.791%	1,530,408.29	82,216	459,133.81
15	马红斌	20	0.791%	1,530,408.29	82,216	459,133.81
16	谢大春	18	0.711%	1,377,367.46	73,995	413,212.61
17	兰丽凤	16	0.632%	1,224,326.63	65,773	367,304.44
18	刘小琴	10.7527	0.425%	822,801.06	44,202	246,849.00
19	刘伟	10.7527	0.425%	822,801.06	44,202	246,849.00
20	王军	10	0.395%	765,204.14	41,108	229,566.90
21	王茜	8	0.316%	612,163.32	32,886	183,658.74
22	梁陶	8	0.316%	612,163.32	32,886	183,658.74
23	郭勇	8	0.316%	612,163.32	32,886	183,658.74
24	邱厚治	8	0.316%	612,163.32	32,886	183,658.74
25	章劲松	4	0.158%	306,081.66	16,443	91,829.37
合计		2530.0438	100.000%	193,600,000.00	10,400,599	58,080,195.03

公司拟向谭兴惠、程建等 13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四川味之浓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四川味之浓 注册资本份额 (万元)	持有四川味之 浓股权比例(%)	交易总额(元)	获得涪陵榨菜 股份数(股)	获得现金额(元)
1	谭兴惠	503.1	41.925%	17,985,825.00	966,237	5,395,756.89
2	程建	492	41.000%	17,589,000.00	944,919	5,276,705.43
3	谢大春	36	3.000%	1,287,000.00	69,140	386,105.80

4	曹文海	24	2.000%	858,000.00	46,093	257,408.21
5	蒋孝忠	24	2.000%	858,000.00	46,093	257,408.21
6	王文兴	24	2.000%	858,000.00	46,093	257,408.21
7	邱厚治	24	2.000%	858,000.00	46,093	257,408.21
8	程俊	18	1.500%	643,500.00	34,570	193,052.90
9	程云	12	1.000%	429,000.00	23,046	128,710.62
10	刘建民	12	1.000%	429,000.00	23,046	128,710.62
11	骆登险	12	1.000%	429,000.00	23,046	128,710.62
12	刘程	12	1.000%	429,000.00	23,046	128,710.62
13	李学刚	6.9	0.575%	246,675.00	13,251	74,014.47
合计		1200	100.000%	42,900,000.00	2,304,673	12,870,110.81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或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2. 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500 万元：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周斌全、赵平、兰云祥、袁国胜、韦永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七）认购方式

谭兴惠等共计 25 名四川恒星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四川恒星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程建等共计 13 名四川味之浓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四川味之浓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公司董事周斌全、赵平、兰云祥、袁国胜、韦永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八）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1. 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为增强本次交易的可实现性，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分三批解除锁定：

第一期：4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第二期：30%股份

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后解除限售；第三期：3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后解除限售。

## 2.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

向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周斌全、赵平、兰云祥、袁国胜、韦永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九）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及中介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公司董事周斌全、赵平、兰云祥、袁国胜、韦永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十）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公司董事周斌全、赵平、兰云祥、袁国胜、韦永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十一）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后的股东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则由本次交易对方按照其在各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涪陵榨菜。

公司董事周斌全、赵平、兰云祥、袁国胜、韦永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十二）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7 日内启动办理交割手续，并于 30 日内办理完毕，若交易各方未能履行前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周斌全、赵平、兰云祥、袁国胜、韦永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十三）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董事周斌全、赵平、兰云祥、袁国胜、韦永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十四）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公司董事周斌全、赵平、兰云祥、袁国胜、韦永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各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包括涪陵榨菜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周斌全、赵平、兰云祥、袁国胜、韦永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慎自查，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四川恒星、四川味之浓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已详细披露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相关

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的程序。

2.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四川恒星、四川味之浓的 100% 股权，四川恒星、四川味之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 本次重组完成后，四川恒星、四川味之浓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公司起草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该预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董事周斌全、赵平、兰云祥、袁国胜、韦永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关于公司与四川恒星食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公司与四川味之浓食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暂时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以后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且做出决议后，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